■每日观点

“怀孕审批”何止侵害女工权益

□杨李喆

面对屡屡曝出的女性职工因怀孕生育问题导致的权益伤害,一则需要劳动监察部门引起重视,不能任由此类非法用工行为的出现;二则需要工会积极出面帮助维权。

近日，在石家庄市总工会的及时介入下，该省一家大型商业银行停止实行女职工怀孕审批报备制度，同时，怀孕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此前被侵权女职工的工作和待遇也已得到恢复。（11月20日 《工人日报》）

据悉，根据涉事银行系统女职工的表述，女职工如果生育，无论头胎、二胎都要向单位申请。每年的审批时间是1月，如果女职工没有被批准就怀孕，只能“二选一”——要么实施医学流产，要么接受处分。而且，已经有几名女职工因为没有经过批准就怀孕而被处分了。很显然，涉事银行的做法于情于理于法都站不住脚，均是对女职工的权益侵害。

从法律层面讲，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51条，妇女有按照国家规定生育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第23条，劳动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由此可见，用人单位并没有左右女性职工何时怀孕的权利。“怀孕审批”从制度制定上本身就违背了法律的规定，直接表现出这家单位的法律意识淡薄。

从情理方面讲，女性怀孕属于个人私事，即便是夫妇双方也无法左右具体的怀孕时间。一如媒体评论，女性怀孕没有义务向单位汇报，而单位也无权强制规定员工怀孕时间。更何况，要怀孕还须审批，不仅不人道且没有顾及到女性职工的情感。毕竟，生孩子是夫妇二人的事情，如果因为“怀孕审批”错过最佳怀孕时间，岂不会导致小两口不合。

其实，梳理媒体报道就会发现，类似的情形并非是首发，比如前段时间媒体报道的，一家单位为了破解女职工扎堆生育的困局，出台规章制度，对申请生育二胎的女职工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并根据得分的高低排队，确定怀孕顺序，违反规定者按自动辞职处理。这样的做法同样是与法律规定相违背的。

面对屡屡曝出的女性职工因怀孕生育问题导致的权益伤害，一则需要劳动监察部门引起重视，不能任由此类非法用工行为的出现；二则需要工会积极出面帮助维权，比如，石家庄的这起案例，就是女职工求助到石家庄市职工服务中心得以解决的；三则需要女职工多些维权意识，面对此类问题，应善于通过合法渠道维权，切忌一忍了之。

据了解，目前该银行决定废止原计划生育制度，并尽快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新规定，对原来的几起因类似事件被处理的女职工恢复工作和待遇。对此，各用人单位当引以为戒，即便是制定“家法”也不能逾越“国法”。当然，纾解用人单位因女职工生育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也亟待各级政府通过政策惠利等，帮助其加以纾解。

■每日图评

保孩子安全,功夫更在“演练”外

都说现在的孩子很机灵，那么当孩子遇到“骗子”时，会不会上当呢？近日，江湾幼儿园党支部联合中班组教师举行了一场防骗演练，很多小朋友被“骗”出了幼儿园大门。这给老师和家长敲起了警钟，在对幼儿的自我保护和防骗教育上面，家长和老师还要继续努力、多多引导。(11月19日《钱江晚报》)

近年来，类似的“防骗演练”在多地幼儿园均有尝试，其结果也基本相似——大多数孩子抗拒不了“坏人”的利诱哄骗。于是，有人点评：看，孩子的防范意识太差了吧，幸亏这是做实验，若是发生在现实生活中，那可就惨了。正因为如此，防骗技能教育便成为公认的儿童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

然而，在笔者看来，尽管这样的“防骗演练”很有警示意义，但其实并不科学。试想一下，让缺乏社会阅历的孩子跟居心叵测的“骗子”斗智斗勇，这可能吗？尤其是此类实验的最后，“坏人”往往摇身一变又恢复了“好人”的身份，面对这样的剧情“神反转”，每个孩子都能真正理解并接受吗？

未成年人特别是低龄儿童的身心尚处于发育阶段，对其进行防骗技能教育，切不可简单模仿消防演习模式，还应谨慎规避其副作用——在活动进行中和结束后应尽快介入正向鼓励和安抚，

避免造成现实的身心伤害。

让孩子得到最好的保护，除了家长必须尽好监护责任，全社会都要为其织起安全网，比方说，家长和学校之间是否实现了无缝对接，警方是否建立了强有力的打拐机制等等。唯有各方分时分地肩负起监护职责，才能给孩子搭建起一套安全体系，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祝建波

■长话短说

治农民工欠薪问题要建长效机制

日前，青岛出台新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规定，规定自2018年至2020年，对各区(市)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施年度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予以通报表扬；考核为C级的，将约谈有关负责人，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11月19日《齐鲁晚报》)

此次青岛出台新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力，政府相关责任人将被约谈，青岛的这种做法值得肯定，这对政府相关部门是一次有力的倒逼。要保护好劳动者权益，就需要强化监管部门责任，让他们真正把农民工的事当成自己的事。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在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上采取了很多措施，如春节期间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如企业经营困难或责任人逃匿而无力支付农民工工资，当地政府采取“垫资付薪”；如进行“农民工工资公示”等等。其中有不少值得肯定的措施，但农民工工资被拖欠问题久治不愈的原因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如农民工维权意识普遍较弱；而许多农民工工作都是临时性的，而建设工程又往往工期较长，一些工程还被多次分包、转包，工人讨要工程款会更困难等等。所以，农民工欠薪问题仍然没有绝迹。

要维护好劳动者权益，要让农民工年底集中讨薪的现象不再出现，就需要建立健全保障工资支付长效机制。要保障农民工权益，不能进行运动式治理，而需要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保障机制。要能倒逼相关部门能够真正对农民工负责，对企业加强监管，做到守土有责；要让企业能够尊重农民工的正当权益；要让农民工能够增强维权意识，还要畅通农民工的维权渠道。通过多措并举，形成社会合力，这样才能形成长效治理，对农民工权益形成有力保护，让农民工欠薪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戴先任

■网评锐语

推进个人信用建设是大势所趋

徐建辉：日前，《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发布。《行动计划》明确，2020年底前完成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工作，并建成覆盖全部常住人口的北京“个人诚信分”工程。诚信要想成为全社会共同信守的一种信仰，不能只靠空洞的说教或是单纯的宣讲劝善，还需要有力的惩戒，也要靠有效的激励去引领。建设信用体系，落实信用价值将成为大势所趋。

谨防小视频成为谣言传播新渠道

李雪：时下，火爆的小视频吸引了很多受众，但也成为谣言传播的新渠道。一些小视频谣言更是引发公众恐慌,而且辟谣难度大。减少小视频可能出现的谣言伤害，首先，需要网民增强守法自觉。其次，需要完善自媒体管理。另外，还要在社会治理上下功夫。网民应多些守法自觉,防范小视频沦为制谣传谣的新渠道。

■世象漫说

违规收费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向259户危房改造户收取拍照费5392元用于个人开支……”近日，海南省纪委监委通报了5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其中，万宁市东澳镇农业服务中心水利股原股长崔雨权，在该镇2015年拍摄危房现状全貌相片工作中，违规收取群众“拍照费”就是其中一起。(11月20日新华社) □老笔

■有感而发

劳模工匠进校园任导师具有深远意义

“快看，这就是许启金！”“来了，来了，‘机电大王’杨杰来了！”11月18日下午，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1500余名师生让学院礼堂座无虚席。学子们期待着与劳动模范们来一次近距离接触。当天，安徽省“劳动模范工匠大师进校园”首场活动在该校举行。22名劳动模范和工匠大师来到校园，分享自己的成长经历和职业感悟。（11月20日《工人日报》）

由安徽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省委教育工委、省文明办联合主办“劳动模范工匠大师进校园”首场活动很精彩，让年轻的学子们激动无比，因为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在走出校门后将加入这些劳模工匠所在的职业队伍。这些劳模工匠大师们用自己的亲身经历，讲述从普通劳动者成为劳模工匠的真实故事，让当代大学生深入了解“劳模精神”“工匠精神”。

安徽省委教育工委领导还为劳模工匠颁发聘书，聘请他们担任校外导师。这是一个具有长远眼光的举措，也是让劳模工匠精神进校园的最大亮点。劳模工匠是时代的楷模，学习的榜样，也是社会的宝贵财富。劳模工匠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拼搏奋斗、勇于创新；他们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紧密协作、精益求精！

劳模工匠进校园任导师具有深远的意义，莘莘学子们可以聆听劳模工匠的教诲，感悟他们成长的路径，看到他们的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甘于奉献的无私精神，让榜样的力量为学子们走向未来提供动力源。 □戴花